

基于社会网络分析的高校二级学院权力研究^①

姜 华,黄 帅

(大连理工大学,辽宁 大连 116024)

摘 要:学院制是我国高等学校普遍采取的管理模式。在不断推进的学院治理实践中,学院治理作为大学内部治理的核心内容和重要环节,对于大学实现“基层变革”具有重要意义。学院治理的核心是权力结构,因而二级学院权力研究对于大学治理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通过问卷调查,利用社会网络分析的方法对不同类型高等学校学院权力的结构、运行状态进行实证分析,结果表明不同类型高等学校的学院权力的结构、运行状态差别不大,呈现“趋同性”;权力在高等学校中具有明显的集中性;除了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以外,“底部沉重”的特性在多数高等学校中的表现并不明显,学院缺乏应有的权力。推进学院治理要进一步理顺校院权责关系,稳步放权给院系,立足校情,建立顺畅的信息沟通渠道。

关键词:学院权力,社会网络分析;权力结构;高等学校

中图分类号:G64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485(2017)06-0001-07

DOI:10.16697/j.cnki.xdjygl.2017.06.001

完善大学治理结构是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也是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大学治理结构是大学治理的作用方式,其核心是权力结构,即决策权的分配模式。^[1]从大学治理的角度看,二级学院的治理是大学内部治理的重要内容,因此,关于二级学院权力结构的研究是大学治理、特别是大学内部治理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高等学校原有的校系两级管理逐渐被校、院、系三级管理模式所代替。“学院”作为高等学校组织结构里的中间层次在高等学校管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学院制也因此成为我国高等学校组织结构的基本选择,从直线型走向扁平化转变的管理模式变革一度成为我国校院关系转变的基本走向。^[3]目前,我国高等学校大都实行了学院制的管理模式,二

级学院在大学中居于重要地位,其权力的要素、结构和运行状态等问题也就成为二级学院治理研究的核心问题。本文采用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对我国高校二级学院权力问题进行研究。

一、文献梳理

(一)学院权力的三种形态

从权力形态的角度考察高等学校学院权力,权力可分为理念的权力、制度的权力和实践的权力三种形态。理念形态的学院权力研究认为,学院是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术服务的实施单位,是集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于一体的实体性机构。^[4]出于分层管理的需要,高等学校将部分权力给予学院,学校成为“决策中心”,学院成为“管理中心”,系(所)成为“质量中心”。^{[5][6]}制度形态的学院权力研究认为,大学章程的制定于外可理顺大学与

^①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一般项目“基于社会网络分析的学院治理有效性研究”(14BGL009)。

作者简介:姜华(1963-),男,辽宁沈阳人,大连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教授,主要从事大学治理与绩效评价研究;黄帅(1983-),男,山东莱阳人,大连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博士生,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政府的关系,于内能完善大学的治理结构。^[7]这类研究主要是运用文本分析法对大学章程、学院制度以及相关的法律政策文件等进行深度解读。关于学院权力实践的研究表明,无论是“事权下移,财权、人权和重大事权仍然集中在校级”的模式,还是“职能分权制”,学院一级所拥有的自主权并没有达到所预期的状态。^{[8][9]}

(二)学院权力的要素划分

从学院事务的性质来看,学院的事务分为学术事务和行政事务,而学术事务应该是学院的核心事务。^[10]有研究强调,学院应充分发挥学术权力的作用,高等学校在学院一级应充分放权,淡化行政权力,充分发挥院一级的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保证基层教学科研人员的教学和研究自由。^[11]作为实体的学院应在学校的统一规划和领导下合理分享相应的责任和权力。^[12]关于学院权力的研究,涉及了人事管理权、财务管理权、教学管理权、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权和行政管理权等,其中核心是财务管理权。^{[13][14][15]}然而,“事权以及事务管理基本运行经费支配权下移,重大财权、人权及发展事项仍然集中在校级”,是对我国高等学校校院两级管理改革现状基本特征的判断。^[16]

(三)大学内部权力研究

学界就大学内部权力结构进行了一系列深入且卓有成效的研究:回顾梳理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历史、现状和问题,提出了推进内外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治理^[17]、完善有中国特色的大学董事会和理事会制度^[18]等政策建议;由于大学学术组织的特性,从知识管理^[19]、学习组织理论^[20]的角度出发,学者们认为学术委员会应在大学决策制定过程中起到主导作用^[21],进而呼吁重视和赋予学术人员在大学中应有的重要地位;利用“多人囚徒困境(MPD)”模型^[22]、扎根理论^[23]的研究方法学者们对大学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剖析;层次分析法^[24]也被引入大学内部权力研究中来,用以进行大学内部权力结构分析。

在大学权力研究领域,社会网络分析的方法也逐渐开始有所应用。学者利用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对大学内部决策者的角色进行了实证分析^[25];从高等学校个案出发,提炼权力关系网络结构,在此基

础上学者对二级学院在不同的权力网络结构、校院利益关系和院长代际情况下的策略性选择模型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探讨。^[26]

既有研究为把握学院权力的概念、制度和现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方法上的借鉴,也为这一领域研究奠定了丰富的理论基础。然而现实中学院权力究竟是一种怎么样的结构?不同类型高等学校的学院权力结构是否相同?“底部沉重”的组织特性在我国高等学校中是否存在?这些是以前研究很少涉及的。

二、研究设计

本研究采用社会网络分析法(Social Network Analysis)对我国高等学校中学院权力的结构、校际差异、权力重心等进行实证性分析。网络分析的视角“强调把结构关系作为关键的导向原则”,关注行动者之间的关系结构、关系内容、关系传递渠道是其主要的研究范围。^{[27][28]}这一思想为研究学院权力结构提供了思路。

首先,通过对文献的整理确定与学院权力密切相关的五大事项,即学科建设、人才建设、教务教学、财务事务和学生治理。“以学科建设为中心设置的二级学院是大学‘学术权力’实现的主要载体,大学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与科研、学术队伍建设等落脚点不在学院不在大学。”^[29]而关于财权管理的二级管理制度改革被认为是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理所在,通常校院两级财务管理的焦点在于校、院收入来源的划分。^[30]学生管理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在校院两级管理中显然是下放的主要内容。可见,这五个方面是高等学校内部校级权力和院级权力交汇作用的场所,正是校院两级在五大事项上表现出的权力下放与权力谋求的交互过程中形成了学院权力的结构。

其次,将高等学校内部与上述五项事务有关的部门划分为校级部门、职能部门、院系部门等3个层次共计21个部门。其中校级部门包括校党委、校级相关领导、校学术委员会、校人事委员会和校职称评定委员会;职能部门包括财务处、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学生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处、招生就业处;院系部门包括院长、院党委书记、院党政联席会、院党委副书记、院学术委员会、科研副院长、

教学副院长、行政副院长、系/研究所/教研室。事实上高等学校中的部门非常之多,选定这21个部门是因为与上述五项事务有关的高等学校权力运作过程主要是通过这21个部门实现的,由这21个部门所构成的三级权力体系既代表了高等学校内部科层管理的特点,又将每个层次的主要权力主体囊括其中。同时,将高等学校区分为“211工程”高校、具有博士和硕士授予权高校、具有学士授予权高校和高等职业学院四类。

然后,利用社会网络的思想设计调查问卷。问卷中涉及到被调查者的性别、年龄、职称、职务等背景资料,主要内容是由学科建设、人才建设、教育教学、财务事务、学生治理五大事项和21个部门所构成的关系矩阵。调查问卷发放给不同高等学校的领导者、管理者和教师,由他们根据所在学校情况确定在五大事项的管理过程中上述21个部门的决策与参与情况,这些决策与参与情况构成了学校内部的权力结构关系,利用社会网络分析软件Ucinet对其进行量化处理和分析。

本研究中数据来源于调查问卷,共发放问卷150份,回收121份,其中有效问卷108份,有效回收率为72%。问卷来源如下:“211工程”高校占13.89%,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占19.44%,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占38.89%,高等职业学院占27.78%。

三、数据分析

(一)权力结构

在对院(部)权力结构进行定量分析之前,首先由节点中心度的大小及各个节点之间的联系分布生成权力结构图,直观地展示部门(领导)的关系。如图1-图4所示,图中各节点代表了不同的权力主体,即前文提到的21个部门。参与决策就代表了拥有权力,节点面积的大小代表了各权力主体决策权力的大小,面积越大,表示所拥有的决策权越大、在学校中的地位就越高。节点之间的连线,表示权力主体间在某些事件上存在着联系。

图1表明“211工程”高校的院系部门所受到的外部权力主要来自于校党委、校级相关领导和教务处,这一点与其他三类高校情况相同,反映了我国高校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的管理体制,也表明教

学工作在各类高校中都占据非常重要地位。

就院系部门内部权力结构而言,院长和教学副院长拥有较多的权力,其次是行政副院长、院学术委员会,系/研究所/教研室拥有的权力大小居于中等位次,其后是院党委副书记、科研副院长和院党委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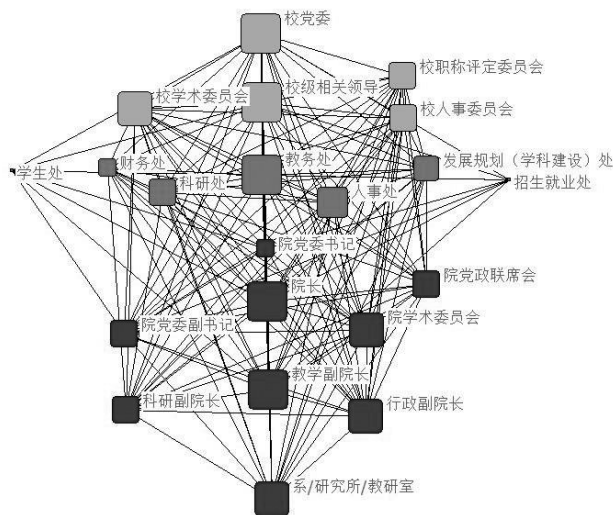


图1 “211工程”高等学校权力结构

注:其中■代表校级部门,■代表职能部门,■代表院系部门,图2、图3和图4与此一致。

具有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在院系权力结构上院学术委员会、院党政联席会作用和地位突出,拥有相当大的权力,其次是院党委书记、院长和教学副院长;与“211工程”高校不同,具有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的科研副院长权力大于行政副院长;系/研究所/教研室权力相对较小,仅大于科研副院长和行政副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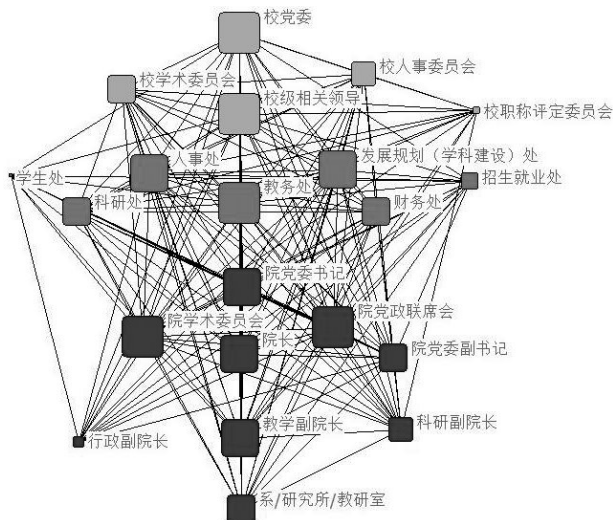


图2 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权力结构

具有学士授予权高校的院系权力结构呈现院长为权力核心,系/研究所/教研室权力薄弱,而其他权力主体处于介在两者之间的权力相对均衡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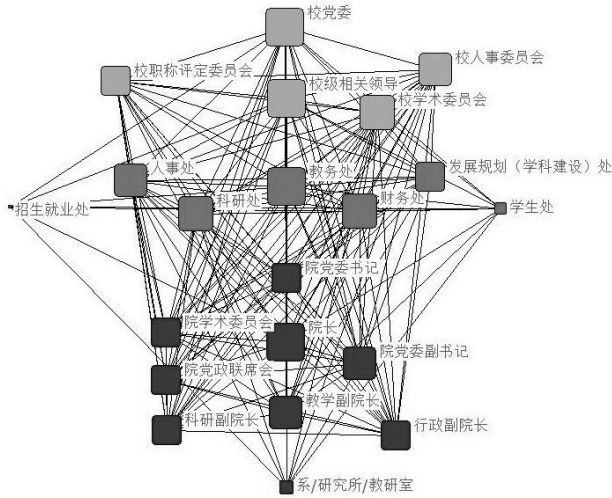


图3 学士授予权高校权力结构

在高等职业学院的院系权力结构中,院长拥有绝对的权力资源优势,其次是院党委书记、院学术委员会和院党政联席会,系/研究所/教研室处于权力的金字塔的底端,拥有很少的权力。与前三类高等学校不同,高等职业学院中科研副院长拥有比教学副院长和行政副院长更高的权力。一个可能的解释是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产学研的协同发展是高等职业学院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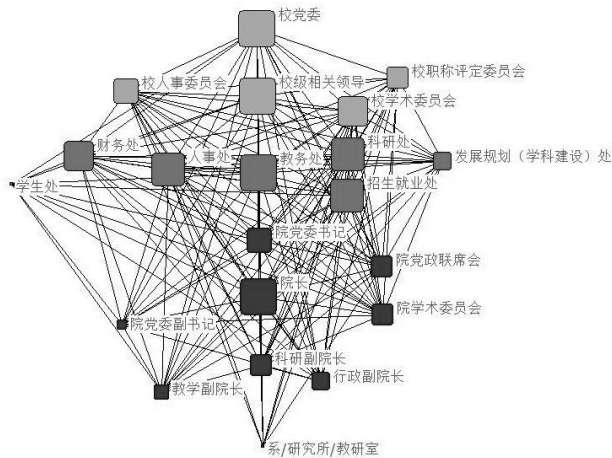


图4 高等职业学院权力结构

(二) 权力分配

“权力”是社会科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社会网络学者从“关系”角度出发,基于“中心性”对权力进行了量化研究。^[31]“中心性”用来表示个人或组织在某一社会网络中拥有权力的大小,以及处于何种

中心地位,简而言之是用来度量个人或组织在网络中位置和重要度的指标。本研究利用中心性指标之一——度数中心度来反映各部门权力的大小和位置。度数中心度用与某个节点直接连接的其他节点数目来表示,度数中心度高的行动者可视为网络的核心,在网络中拥有最大的“权力”,同时能够获得更重要、更多样和更及时的信息或知识,具有信息获取优势和资源控制能力。相关情况见表1。

表1:高等学校内各权力主体的度数中心度 (单位:%)

项目	“211”工程高校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	学士授予权高校	高等职业院校
校党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校级相关领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校学术委员会	90.00	85.00	95.00	90.00
校人事委员会	80.00	80.00	90.00	85.00
校职称评定委员会	80.00	60.00	85.00	80.00
财务处	65.00	85.00	95.00	90.00
人事处	85.00	95.00	90.00	95.00
科研处	80.00	85.00	95.00	95.00
教务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学生处	40.00	55.00	50.00	55.00
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处	75.00	95.00	85.00	75.00
招生就业处	40.00	70.00	35.00	95.00
院长	100.00	95.00	100.00	100.00
院党委书记	65.00	95.00	85.00	85.00
院学术委员会	90.00	100.00	85.00	80.00
院党委副书记	80.00	85.00	90.00	65.00
院党政联席会	80.00	100.00	85.00	80.00
科研副院长	80.00	80.00	85.00	80.00
教学副院长	100.00	95.00	90.00	70.00
行政副院长	90.00	65.00	85.00	75.00
系/研究所/教研室	90.00	85.00	55.00	55.00

注:根据调查数据利用Ucinet软件计算而成。

对高等学校内部各权力主体的度数中心性分析发现:

第一,校院两级管理是我国高等学校管理体制的普遍状况。虽然多数高等学校都建立了校院系3个级别的管理部门,但是由于系(所)一级权力不足,导致其在管理体制中附属于所在的学院。表1显示,“211工程”高校和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的系(所)权力大于具有学士授予权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也就是说在前两类高等学校中系一级拥有相对较大的权力,可能与这两类学校研究型院校的属性有关。

第二,从组织社会学的角度看,我国高等学校组

织具有很强“趋同性”,其权力结构也具有很强的“趋同性”。校党委、校级相关领导是领导层的核心,教务处在职能层中拥有较大权力,院长处于院系层的权力中心,这是各类高等学校普遍存在的权力结构,具有明显的同构特性。利用方差分析(ANOVA)的方法可以测量不同类型高等学校之间权力结构(权力主体的度数中心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方差分析结果(见表2)表明,因概率值0.787大于显著性水平0.05,所以,不同类型高校的权力主体之间没有明显差异,也即不同类型高校的权力结构之间没有区别,高等学校权力结构具有明显的“趋同性”。

表2:学校类型对度数中心度的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

项目	平方和	df	均方	F	显著性
组间	260.714	3	86.905	0.353	0.787
组内	19692.857	80	246.161		
总数	19953.571	83			

第三,教学工作在高等学校中居于核心地位。与教学相关的权力主体如校学术委员会、教务处、教学副院长、院学术委员会均拥有较高的权力值。

第四,高等教育组织“底部沉重”的特性并不明显。以权力主体的度数中心度为基础,计算每类权力主体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力分配比例,通过“重心”来分析领导层、职能层和院层的权力大小,以确定高等学校内部权力重心所在。表3是高等学校内部各层级的权力分配情况,结果表明: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中院系层的权力重心指数大于职能层,领导层权力最小,权力重心在院系层,呈现“金字塔型”权力结构;“211工程”高校和学士授予权高校中院系层的权力重心指数与领导层相当,且职能层权力重心指数较小,呈现“沙漏型”权力结构;高等职业学院的权力结构与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恰恰相反,从领导层到职能层、再到院系层,权力重心指数不断减小,领导层是权力的重心所在,权力结构呈现“倒金字塔型”。可见,只有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具有明显的“底部沉重”特性。

表3:高等学校内部各层级的权力重心指数

项目	领导层	职能层	院系层	权力结构类型
“211工程”高校	0.3602	0.2852	0.3545	沙漏型
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	0.3202	0.3294	0.3504	金字塔型
学士授予权高校	0.3620	0.3075	0.3305	沙漏型
高等职业学院	0.3524	0.3432	0.3044	倒金字塔型

同样利用方差分析方法,可以测量各层级权力

重心指数在不同高校是否存在显著影响。方差分析结果(见表4)显示概率值为1.000,远远大于显著性水平0.05,表明各层权力重心指数在不同高校没有显著差异。这也进一步证明了不同类型高校之间权力重心也存在一定的“趋同”。

表4:学校类型各层级权力重心指数的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

项目	平方和	df	均方	F	显著性
组间	0.000	3	0.000	0.000	1.000
组内	11.000	8	1.375		
总数	11.000	11			

第五,在院系层面,具有学士授予权高校和高等职业学院各类权力主体呈现明显“均势”现象,表明权力关系较为复杂;而“211工程”高校和具有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院系层面各类权力主体关系较为简单,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后者较之于前者在大学治理方面所做的努力更富有成效和实效。

(三)权力运行状态

权力结构需要通过各个权力主体之间的联系才能在运行中发挥作用。而网络指标中的密度、平均距离和凝聚力指数能够反映各行动者之间的联系、资源信息的流通程度,进而描述权力在运行中所呈现来的状态。

密度是指网络个体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是实际存在的线数量与可能存在的线数量的比例。其取值范围为[0,1],数值越大,表明权力主体间的互动较多,关系较紧密,有良好的信息交流和合作渠道,权力运行的比较流畅。平均距离是指关系网络中任意两点之间最短途径的平均长度,距离越短,则说明它们之间的联系越紧密,中间不经过其他部门或经过很少的部门来取得联系,权力的运行速度较快。凝聚力是衡量组织全部成员通过社会关系联系在一起的程度的指标。凝聚力指数越大,表明网络成员(领导、部门)之间的关系越紧密,能够形成较大的合力。

表5通过不同类型高校权力运行状态,反映了学院所处的权力环境状况。其中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拥有最高的网络密度、最短的平均距离和最大凝聚力指数,表明这类高等学校全体主体之间互动频繁,权力运行顺畅,沟通便捷,整个权力网络拥有较大的组织合力和良好的运行效率。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拥有比“211工程”高校更小的规模和比学

士授予权高校和高等职业学院更规范的管理体制可能是导致其权力运行状态的主要原因。

表5:不同类型高校权力运行状态

	密度	平均距离	凝聚力
“211工程”高校	0.8143	1.186	0.907
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	0.8619	1.138	0.931
学士授予权高校	0.8476	1.152	0.924
高等职业学院	0.8333	1.167	0.917

“211工程”高校的权力运行表现出最低的网络密度和最小的网络凝聚力。这类高等学校是我国顶级高等教育机构,具有良好的学术自由传统,学术自由的特性与以权力为核心构建的网络密度、凝聚力之间可以存在着天然的矛盾。此外,“211工程”高校和高等职业学院的网络平均距离较大,这对权力沟通的通畅性和运行的高效性都是一种挑战。

四、结论

本研究运用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呈现了我国不同类型高等学校的院权力结构和运行状态。研究发现: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是我国高等学校管理体制的实际情况,权力集中于校、院两级的领导者身上,校院系三级管理体系的的确立需要给予院一级必要的自主权;高等学校组织“底部沉重”的特性在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表现明显,此类高校中的院拥有更多的自主权;不同类型高等学校之间权力结构“趋同性”反映了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对高等学校权力结构的深刻影响作用;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在信息沟通、权力运行方面拥有很高的效率,而“211工程”高校在学术自由氛围的影响下无论是权力主体间的沟通还是权力网络凝聚力方面都受到一定影响;“211工程”高校和高等职业学院的权责关系需要进一步理顺,以提高权力主体间的沟通效率。

从推进大学治理的角度看,我国高等学校需要进一步在校内适当进行权力下放和横向分权,赋予学院各级各类委员会以必要的自主权;在学院治理方面,需要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可采用权责清单的方式明确权责边界,充分体现高等学校“底部沉重”的组织特性;在制度上,高等学校的二级学院尚无统一、明确的领导体制,党政二元结构制、党政合一结构制、院长负责制、党政共同负责制等形式在高等学校的管理实践中均有存在,构建一套符合我国高等学校特色的二级学院领导体制和议事规则

对于赋予二级学院必要权力、最大化发挥二级学院管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不同类型高等学校的学院权力结构、运行状态要有所差别,因此,学院权力结构、运行状态的调整必须立足校情。

本研究还存在一定的研究不足,如通过关系强度来测量权力大小是否可行、高等学校类型划分应该进一步细分、研究样本量尚可继续扩大等。这些方面将是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努力方向。

参考文献:

- [1]刘向东,陈英霞.大学治理结构剖析[J].中国软科学,2007,11(7):97.
- [2]郭桂英.学科群与学院制[J].高等教育研究,1996,(6):42.
- [3][15]宣勇.论大学的校院关系与二级学院治理[J].现代教育管理,2016,(7):1、4.
- [4]彭英,魏银霞.推动大学章程建设构建以学术权力为主导的二级学院管理体制[A]. Proceedings of 2015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pplied Social Science (ICASS 2015 V82) [C].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Research Institute Press, 2015:326.
- [5][12]张月铭.高校管理重心下移后的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J].辽宁教育研究,2002,(9):22、21-23.
- [6]毕宪顺,刘庆东.高校内部权力的科学配置及其运行机制研究[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0,(8):15.
- [7]司晓宏.关于推进现阶段我国大学章程建设的思考[J].教育研究,2014,(11):84-85.
- [8][13]刘亚荣,高建广,梅强,等.我国高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调研报告[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8,(3):18、17.
- [9]刘克利.现代大学制度框架下学院层面的权力配置和运行[J].大学教育科学,2009,(6):32.
- [10]贾效明,焦文俊.大学学院实体化建设中学院治理结构的改革与调整[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6):64-66.
- [11]郑勇,徐高明.权力配置:高校学院制改革的核心[J].中国高教研究,2010,(12):25.
- [14]程勉中.大学学院制管理改革中责权利关系的调整[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2):82-83.

- [16][30]刘亚荣,李志明,唐宁,等.高校校院两级管理模式研究[J].教育与经济,2010,(2):15、14.
- [17] Michael Dobbins., Christoph Knill., Eva Maria Vögtle.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he cross-country comparison of higher education governance [J].Higher Education,2011,62(5):665-683.
- [18]贺永平.公办大学董事会治理制度建构研究[D].重庆:西南大学,2012.
- [19] Deborah Blackman., Monica Kennedy.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Effective University Governance [J]. JOURNAL OF KNOWLEDGEMANAGEMENT,2009,13(6):547-563.
- [20] Kovac Vesna., Ledic Jasminka., Rafajac Branko. Academic Staff Participation in University Governance: Internal Responses to External Quality Demand [J]. Tertiary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2003,9(3):215-232.
- [21] Steve Rayner., Mary Fuller., Lindsey McEwen., Hazel Roberts. Managing leadership in the UK university: a case for researching the missing professoriate? [J].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2010, 35(6):617-631.
- [22]张红峰.大学内部权力博弈的模型分析与制度反思[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2,(7):21-26.
- [23]郭莉.当代中国大学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共轭机理研究[D].徐州:中国矿业大学,2013.
- [24]姜华,吴桥阳,李小宾.三类大学权力结构差异性的实证研究[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46(1):112-120.
- [25]徐琪,姜华.大学内部权力结构和决策角色研究——基于社会网络分析的视角[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6,(1):55-62.
- [26]钟勇为.社会网络视角下的二级学院决策的策略选择——以W学院专业优化决策为例[J].教育发展研究,2014,(1):17-23.
- [27][美]戴维·诺克,杨松.社会网络分析(第二版)[M].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9.
- [28][31]刘军.整体网分析:UCINET软件实用指南(第二版)[M].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11-12、126.
- [29]王庆林.论“去行政化”背景下大学学院的学术权力[J].江苏高教,2015,(4):17.

(责任编辑:徐治中;责任校对:于翔)

On the Power of Colleges Based on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JIANG Hua ,HUANG Shuai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lian Liaoning 116024)

Abstract :Collegiate system is a common management model taken by Chinese universities. As a core element and important link of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of universities, college governanc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universities' realization of the grass-roots level reformation in the practice of advancing universities' governance. Because power structure of colleges is the core of college governance, therefore, the study on the power function of colleges is very important for achieving universities' governance. Through a questionnaire survey, this paper mak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colleges' power construction and running status of different types universities based on the method of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It turns out that there is a little difference in the power's construction and running status in different universities, and convergence appears; power features obviously on concentricity in universities; besides the universities which can award Doctor's degree or Master's degree, the "bottom-heavy" feature is not notable in most universities, and it means that colleges are lack of necessary powers. Therefore, we should further disentangle the power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delegate powers to lower levels steadily, and smooth ways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lso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order to carry forward the colleges governance.

Key words :colleges power;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power construction; universities